

老人颤颤巍巍 小孩横穿马路

# 骑车人“上有老下有小”令人忧

近年来,街头车辆越来越多,尤其是节假日和上下班时段,交通压力更大。细心的市民会注意到,在这样的交通环境中,常常会有一些骑着电动车的市民不顾交通信号闯红灯,随意占道,成为马路上的一大安全隐患。骑车的市民中不乏年过花甲的老人、未成年的孩子,因为他们的反应能力相对较差,常常会遭遇危险或给他人制造危险。

## 事件:花甲老人骑车摇摇晃晃剐伤私家车

高新区福星花园小区的居民小张去年夏天买了一辆私家车。上周末,小张开着车准备带女友出门逛逛,可谁承想,却在小区门口不远处的永福中路上被一辆电动车剐伤了爱车。“因为永福路比较狭窄,马路上车和人都比较多,当天我开得并不快,可在薛国大厦附近停车等红绿灯的时候,一辆电动车从后方就撞了上来。”小张回忆,“被撞之后,我立刻下车查看情况,来到

车后面我就看到车尾被剐伤了,当时一看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就有些心软了,心想老人也不容易,打算自己花钱去修车的。”这边小张刚有了这想法,那边老人就立刻上前说起小张的错来,老人的一通抱怨让正常停车等红绿灯的小张有些迷糊了。“亏我还好心想着自己掏钱修车,没打算追究,谁承想,老人却恶人先告状,说起我的不是来了。”看到老人蛮不讲理,小张



腿脚不好,  
自行车骑还是不骑?



很是郁闷。

“因为老人是从后方骑着车子撞过来的,所以老人和他的电动车都没有受伤,只是我的汽车保险杠被电动车剐伤了,我也没想着追究,就让老人先走了。”小张说,老人离开的时候骑车竟然晃晃悠悠的,虽然老人身体还算硬朗,可是电动车的车速一上来掌控起来还是有些力不从心。

## 现象:小学生骑自行车、电动车上学

如今,白发苍苍的老人骑着电动车、自行车甚至是电动三轮车行驶在路上的并不少见。不仅如此,很多年龄尚幼的孩子骑车上学的现象也存在,马路上骑电动车的人群可谓是“上有老下有小”。

7日一大早,在市中区文化中路上,由于此时正是孩子上学、上班族出行的高峰期,家长骑着电动车送孩子上学的比比皆是,有些甚至还有学生自己骑着电动车前来上学的。在市中区君山路某小学门口,学生们三五成群地骑着自行车或电

动车赶着来上学,有些学生身高才一米多,就骑着和自己差不多高的自行车来上学了,还有的学生甚至骑着电动车来上学。学校门口的马路很拥挤,骑着电动车和自行车的学生虽然多数都遵守交通规则前行,可还是有个别学生不顾来往的车辆,骑车横穿马路,这种场面确实让人为孩子们的安全捏把汗。

接近中午时分,在振兴路上某小学门口,记者看到不少头发花白的老人正推着电动车等候在学校门口,准备接孩子放学。一位头发花

白67岁的蔡阿姨告诉记者,因为儿子儿媳平时比较忙,自己年龄大了,腿脚也不利索,于是儿子儿媳为老人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让老人负责每天接送孩子。“年轻的时候我连自行车都不敢骑,到老了还学会骑电动车了。”蔡阿姨说,“有时候骑电动车也是害怕,但想想每天都能骑车接送孙子,也就不怕了,平常的时候我骑着都是小心翼翼的,孙子还常常嫌我骑得慢,但慢点比较安全嘛。”

## 说法:驾驶自行车需满12周岁 年龄上限没有规定

交警部门表示,目前我国的法律对于非机动车仅在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礼让行人、车辆闯红灯等方面有约束,对于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年龄限制并不全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仅对非机动车驾驶人的最低年龄有所要求。该条例要求,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

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必须年满16周岁,可是对于非机动车驾驶人的最高年龄限制却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来说,未满年龄段的孩子驾驶非机动车的并不算多,如果发现有这种情况,我们多会对孩子进行劝导教育,让孩子的家长可以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在市中区君山路段执勤的一位交警说,“对于老

年人驾驶非机动车的问题,我们会劝老人乘坐公交车,因为交通法未设驾驶非机动车的年龄上限,如果要骑也请量力而行。”同时,交警部门提醒老年人和孩子的家人,出门打个车或者儿女接送,甚至是适度步行都可以,骑车出门一定要注意老人和孩子的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以免追悔莫及。(记者 董艳)

## 滕州2063名爱心人士 无偿献血50余万毫升

滕州市于2—3月份启动滕州市爱心血库应急献血方案,截至3月底,共有2063名爱心人士无偿献血555800毫升。

由于气温不稳定,患病者较多,每年2、3月份都是各种血源库存紧缺的时候,针对这一情况,枣庄市献血办启动了爱心血库应急献血预案,以保证临床用血的需求。

为确保应急献血工作的顺利开展,滕州市召开了各爱心血库成员单位负责人专题会议,并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发放献血知识宣传页的形式,为广大市民普及了无偿献血的益处,并号召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广大职工积极响应。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2015年度爱心血库应急献血任务。(特约记者 金亮)



## 滕州出土三座百年碑

近日,在滕州市鲍沟镇闵楼村,连续出土三座百年墓碑,其中两座为宣统元年(1909年)所立的节孝碑;一座为民国十四(1926)年为闵子骞第28世孙闵衡所续立的墓碑。闵衡原本的墓碑立于陈文帝五年(527年),后因岁月久远,于是在民国十四年在由其裔孙闵广深续立的。4月4日,村里有户人家进行房屋改造时,无意间在屋后的水渠里挖出节孝碑。而续立的墓碑,则是在4月7日下午,在村里另一个水渠里挖出。

(特约记者 金亮 摄)

## 蒜薹7元一斤“抢鲜”上市

天气转暖供应量增加 价格将回落

“太贵了,就这么一点,也就够炒一盘的就得十多块钱。”家住市中区同仁小区的杨女士在解放路一超市买了一把蒜薹,可当她要付账时看到标签上的价格后又将称好的蒜薹放回到蔬菜专柜。

“新鲜的蒜薹,便宜了,六块钱一斤。”一进入农贸市场,小贩们一阵阵卖力的吆喝声吸引了不少买菜的市民,一位男性市民经不住小贩的吆喝停下了脚步,“还能便宜点吗?”“不能便宜了,刚才还七块钱一斤呢,就剩这点了,便宜点六块,想卖给你价。”男子摇摇头走开了。

眼下正值新蒜薹上市的时节,新蒜薹刚“露脸”这价格可不低。“没敢多进,这蒜薹才刚上市身价就高过一般蔬菜,别看蒜薹的价格高,但作为经营户来说却不愿意多进,有的甚至不再进货,像鲜土豆、莴苣都是刚下来,每斤售价二三元的价格也比较高不下,普遍售价为每斤6—7元,比一般的蔬菜价格

贵了约一倍,这价格一高,利润低不说还挣不到钱,我们只是做配菜销售,还不如卖点便宜的菜品靠量走货挣得多。”立新农贸市场的菜贩表示。7日,记者走访了东井、新华等农贸市场发现,最近几天气温偏低,不少蔬菜的价格出现了小幅上涨。

“目前,蒜薹还没有大量上市,市场上的新蒜薹多数来自蔬菜大棚,要想吃到便宜的蒜薹恐怕还要再等些时日。”东井农贸市场的商贩表示,“最高的时候卖到7块5一斤,这两天还算便宜下来了,而比起去年同期这蒜薹的价格确实有点高,而随着天气转暖,供应量增加,蒜薹的价格有望进一步回落。”走访中也有商贩售卖的蒜薹价格偏低,知情人士表示,这样的蒜薹可能是存放在冷库中的老蒜薹,老蒜薹无论是在色泽上还是在口感上都与新蒜薹差距较大,市民在挑选时一定要仔细辨别。

(记者 张莉萍)